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簡字第258號

原　　告　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樂活居家長照機構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馬瑞辰

上列原告因勞工保險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36條亦有規範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5日送達予原告營業地址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查，其起訴程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 官　紀榮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